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28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68,363股、47,404股及16,339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1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已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2,106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132106%,减持期间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9月11日止(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	(%)	(%)	(%)
苏显泽			68,363	0.0166%	68,363	0.0006%
徐波	集中竞价交易	6月16日至7月7日	56,000	0.0136%	28,400	0.0003%
叶继德			47,404	0.0116%	19,400	0.0002%
			56,531	0.0135%	35,500	0.0003%
		合计	132,106	0.0166%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厦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313,309,4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716,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56,59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62,27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9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56,59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3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85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
反对4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61,818,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8%;
反对4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9%;
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563%。

审核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14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1%;
反对7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
弃权4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61,11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39%;
反对7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3%;
弃权4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89%。

审核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马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29日起增加微众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广裕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793
2	交银施罗德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P)	501097
3	交银施罗德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772
4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504802
5	交银施罗德中证医药健康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1C)	013413
6	交银施罗德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20
7	交银施罗德普华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P-L0F)	501210
8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1A)	164808
9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1A)	00442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29日起增加雪球基金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天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3068
2	交银施罗德银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003042
3	交银施罗德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	000710
4	交银施罗德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	00482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D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017462

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诺安货币D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开源证券办理诺安货币D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